

特首：依法處理建築公司續牌 房委會設專隊跟進精進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文森）去年12月，油塘建築地盤工字鐵下塌死亡事故的精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日前被屋宇署拒絕註冊續期申請，同一集團旗下的精進建築有限公司若同樣被「釘牌」，其負責的公營房屋項目或受影響。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北京表示，政府關心整體公營房屋供應，已指示房屋局局長細心審視現實情況。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成員梁文廣則透露，房委會已成立專隊跟進精進建築的公營房屋項目。

李家超昨日被傳媒問及精進建築工程被拒續牌一事時強調，支持發展局與屋宇署針對建築

公司在工程方面的安全要求，按法律法規處理，確保做任何事情有規有矩。至於該建築公司或其他可能跟其有關係的事宜，亦會按法律法規處理。

同集團的精進建築有限公司涉及去年安達臣道天秤倒塌等傷亡事故，其今年4月牌照已屆滿，特區政府正審視續牌申請，倘同被拒續牌，其負責的4個公營房屋項目約1.5萬個單位建造或受影響。李家超強調，他關心整體公共房屋供應，故亦指示房屋局局長審視情況。

「這些建築公司過去因出現問題停止運作，我們都有經驗，無論是發展局局長或房屋

局局長，對這件事情都是全心投入去處理的。房屋局局長會研究情況，我亦提醒她進行一些整體研究和審視，之後她會向我匯報。」他說。

陳國基：對違規承建商絕不手軟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出席一活動時強調，每個工友的生命都是無價，絕不姑息任何管理不善、監督不足而罔顧工友安全的承建商，特區政府上下對任何違法違規的承建商絕不手軟，定當嚴肅跟進。

他表示，發展局和屋宇署除拒絕精進建築工

程的續牌申請，正分別針對該承建商進行調查和檢控工作，而有關工作會全速進行。同時，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等力度，進一步提升建造業以至各行業僱主和員工職安健水平。

梁文廣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被問及正負責公屋項目的精進建築亦可能被拒續牌時透露，房委會已成立專隊跟進有關項目，確保施工安全及進度如常，如果精進建築被除牌而要找後備承建商，房委會也能夠掌握相關地盤的工程進度及相關數據，以及人員配置，未至於因更換承建商而要停工。

交效忠聲明逾期半年 前稅務主任申覆核被駁回

政府勒令其提早退休 法官指沒有可爭辯之處

公務員事務局在2021年1月要求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一名服務政府逾25年、時任助理稅務主任在簽署聲明前，去信公務員事務局質詢簽署聲明的必要性以及違反聲明的定義，其後逾期半年才遞交聲明，最終被勒令提早退休。他前年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局方決定。法官高浩文昨日頒布判詞，指申請人確實在沒有合理辯解下遲交簽署聲明，令政府對其履行職責的能力失去信心。案件並沒有可爭辯之處，故拒絕向其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並下令他支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申請人為王秋明，被勒令退休時45歲。入稟狀指，稅務局於2021年1月28日要求王遞交已簽署的聲明。2月25日、即期限當日，王去信詢問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的必要性，以及何謂「違反聲明」。

同年8月，王遞交進一步陳述以及已簽署的聲明，同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十二條，指出於公眾利益着令王退休。

申請方聲稱，雖然申請人遞交已簽署聲明，但最終都有提交，局方沒充分理由不接受。法官高浩文表示，稅務局局長在2021年1月28日，要求申請人在2021年2月25日或之前提交簽署聲明，又在2021年2月16日及24日提醒他在限期前提交簽署聲明。

不過，申請人在2021年2月25日當日上午只把沒有填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職級」、「簽署」及「日期」的聲明表格交予局方，更在聲明表格上手寫下「由於這份聲明仍有許多未知之數與所牽連的影響，所以我現時未能簽署」，又在附件中質詢簽署聲明的必要性與緊急性，以及「違反聲明」的定義。

法官強調，最後期限（Deadline）是執行指定工作

的「時間限制」，通常不會因為被人詢問是否需要確實執行該工作而延長期限。由於申請人的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已簽署的聲明，也沒與局方達成延期協議，故法官同意局方指，申請人有4星期時間閱讀有關公告，理應知道逾期提交的後果，惟他在限期當日早上才提出詢問，又在聲明上寫上評論，令該聲明變得無效。

政府對其履行職責能力失信心

法官重申，申請人已獲告知「如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要求，於限期內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反映其拒絕確認、接納和履行作為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後果可能是被終止合約。

法官認為，毫無疑問的是，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內按照規定提交簽署聲明，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釋，而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令政府對其履行職責的能力失去信心，才會被勒令提早退休，故此其理據沒有可爭辯之處，沒有實質勝訴機會，在案件不涉嚴重不公的情況下，法庭不會行使酌情權推翻局方決定。

林卓廷暴動案 旁聽者叫囂藐視法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林卓廷等7人被控在西鐵元朗站參與暴動案，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在休庭期間，控辯雙方因案件管理有爭議，有旁聽者叫囂：「開案中案囉！」控方其後在向法官陳廣池反映情況，陳官認為有關行為涉嫌藐視，表示會將法庭閉路電視片段交給控方嚴肅跟進，並建議控方考慮以「刑事藐視罪」將犯事者繩之以法。陳官強調，旁聽公眾須遵從法庭規則，並警告犯規者：「我可以即時鎖你進去（法庭拘留室）。」

在重新開庭後，控方將旁聽席上有人大聲插嘴的情況告知法官，希望法庭提醒旁聽者保持禮貌及守規矩。陳官聞言道：「這不是規矩的問題，而是藐視。」陳官強調，他曾多次處理相關事件，也多次重申這是刑事審

訊，但有人錯誤以為法官不在法庭，就當法庭是公眾場合，故認為控方剛才應該截停該人及查證其身份證。

法官：我可以即時鎖你進去

陳官着控方可考慮以刑事藐視程序將該人繩之以法，法庭會把庭內的閉路電視片段交予控方跟進，並嚴肅處理，又提醒旁聽者，法庭不是市集，如果有人叫囂及不遵從法庭指示，「我可以即時鎖你進去，不是講笑。」

陳官同時強調，辯方團隊也有責任和義務維護法庭秩序，「你們有兩頂帽子，第一頂是公正持平代表當事人，另一頂是法庭執行者，因此有責任義務，提醒極端支持者，同情人士又好，同路人或咩絲都好，大家都要遵從法庭規則，無謂一時意氣之下，犯下刑事藐視。」



◆林卓廷 資料圖片

涉虛構交易「唱高散貨」3人被廉署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 證監會、廉政公署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分別針對涉嫌企業欺詐和失當行為、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的貪污罪行，以及與懷疑虛構交易相關的核數師失當行為，首次採取三方聯合行動，調查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涉嫌虛構企業交易總值1.93億元，行動中共搜查16個處所。廉署拘捕3人，包括一

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的罪行。

證監會與廉署早前在一項打擊涉嫌「唱高散貨」集團的行動中，懷疑有虛構交易。調查發現，兩家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管理層，涉嫌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與「唱高散貨」集

團成員，串謀虛構該兩家公司曾與多間香港及內地的公司進行多項企業交易，導致該兩家公司的收益被誇大8,390萬港元（約7,720萬元人民幣），以及虛報資產總值1.092億港元（約1.005億元人民幣）。上述誇大收益及虛報資產的行為可能引致該兩家上市公司的中期業績及/或年報披露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深圳灣檢6箱走私大閘蟹 海關拘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前日在深圳灣管制站截獲一輛報稱載有跨境電商貨物的入境貨車時，發現車斗內載有6箱共826隻沒有衛生證明書的走私大閘蟹，總值約5萬元，拘捕一名52歲男貨車司機，已轉交食環署跟進調查。

海關深圳灣貨物組高級督察王祐天表示，關員於前晚根據風險評估，在深圳灣管制站截獲一輛貨車，以X光檢查貨車時發現車斗深處的貨物與報稱普通食物的影像不符，遂進一步檢查有關貨物，發現載有6箱大閘蟹，並無衛生證明書，不符合有關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的條款規定。

自9月1日起，海關與食安中心在海陸空各口岸展開為期3個月聯合打擊走私大閘蟹行動，至今已轉介了35宗個案予食安中心跟進，其中17

宗均屬無相關衛生證明書，涉及7,800隻大閘蟹，共重約1,400公斤。

海關表示，今年截獲走私大閘蟹案件主要以私家車為主，有別於去年以貨車為主的情況。由本年1月截至前日（18日）已截獲18宗案件，雖宗數較去年上升一倍，但檢獲大閘蟹數量明顯減少，去年檢獲約15,515公斤，今年則有1,448公斤。海關相信不法分子在疫情後因私家車回復通關改變走私策略，以「螞蟻搬家」模式將大閘蟹偷運入香港有關。

海關提醒業界切勿進口或售賣來源不明的大閘蟹；而消費者亦應光顧信譽良好及領有食環署發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或相關書面准許的商戶。若有部分市民攜帶自用，海關會視乎情況及解釋數量是否合理作出背景調查



◆海關在深圳灣管制站一輛貨車上檢獲800多隻走私大閘蟹。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和跟進。

王祐天呼籲如果市民選擇網購，必須了解商戶是否有衛生證明書，過程有否適合監管，若運送過程中溫度控制欠佳，大閘蟹會變壞，危害市民食用的安全。海關重申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

舉報虐兒製指南 邀持份者提交案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為加強對兒童的保護讓他們免受虐待，香港特區政府早前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鄧家彪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將針對前線專業人員就如何界定實際風險、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基於兒童利益的合理辯解存有難以釐清等問題制訂指南，並已由昨日起發信邀請社福界、教育界、醫療衛生界的團體及相關人士，於今年12月19日前提交疑問及相關個案，期望協助有關條例形成有高度參考性的指引，讓專業人士有能力遵從，及令條例執行得更順暢。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規定相關規定25個行業的專業人士，在知道兒童受到虐待時，有法律責任必須作出舉報。鄧家彪昨日向傳媒交代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展時表示，政府於6月14日向立法會交草案後，專責審議草案的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上月亦曾召開以社福界為主的聽證會，並於下月舉行另外兩場聽證會，邀請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就條例表達意見。

他表示，由於涉及25個專業界別，不少人均擔心如何界定舉報法律責任，因此希望業界提交涉及執行條例草案的問題個案，以便政府整理、再制定成執行指引。

鄧家彪：將設專業顧問團商綱領

鄧家彪透露，政府由昨日起發信邀請相關業界提出疑問，第一階段的諮詢期至12月19日止。特區政府之後會成立專業顧問團，就所收集到的個案情況、問題和經驗進行聚焦小組討論，並會根據專業顧問團的意見，擬備指南的綱領，「在整合各持份者之意見後，會制訂一套具高度參考性的『強制舉報者指南』供前線專業人士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茜早前表示，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會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也會擬備實務指南，協助他們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目標個案，協助他們及早識別、舉報和介入虐兒個案，同時也可減少濫報的情況。

為使強制舉報者有足夠時間完成與強制舉報機制有關的培訓，及讓相關專業團體按需要檢視和修訂其專業實務守則或指引，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由立法會通過、並刊憲18個月後，實施強制舉報機制。